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18號

原　　告　船克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鉅憲
被　　告　靖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晴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之人，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，得由船籍港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，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7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因船舶航行涉訟，係指因與船舶航行有關事項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致涉訟而言，凡因船舶所有人或利用人與船長、船員所訂僱傭契約均屬之。另所謂船舶債權，係指依海商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7條所定得就船舶設備及屬具或其殘餘物優先受償之債權而言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6條、第1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攬其所有之「船克2號遊艇」修理工程，並未完工且有瑕疵，爰依民法第492條、第493條、第494條、第495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瑕疵修補費用及損害賠償等語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開債權顯非民事訴訟法第8條所規定之「船舶債權」，縱「船克2號遊艇」現停放於新北市三重區忠孝碼頭，本院仍無適用上開規定而有管轄權

；且被告公司登記營業所及本件被告承攬「舶克2號遊艇」之修理工程均係位於高雄市（三民區、旗津區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